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

惠州建用字〔2023〕13号

关于惠州市惠阳区 2023 年度第九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惠阳区人民政府：

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惠州市惠阳区 202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惠阳自然请字〔2023〕306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将良井镇二联村上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1957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724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0.1957 公顷）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，市府办，惠州市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，惠阳区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，本局建设用地管理科、国土空间规划科、土地储备中心、征地服务中心。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21 日印发
